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审计制度

(2001年10月实施；2009年4月第一次修订；2020年8月，第二次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公司内部审计监督，完善内部控制，促进经营管理，提高经济效益，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内部审计是指公司内部审计部门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的规章制度，对公司财务收支、经济活动、内部控制、风险管理以及内部管理领导人员履行经济责任情况等，实施独立、客观的监督、评价和建议，以促进公司完善治理、实现目标的活动。

第三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分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等。

第二章 内部审计机构和人员管理

第四条 公司设立内部审计部门，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下属常设机构。内部审计部门依法对公司及下属单位的经济活动开展审计监督，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五条 公司配备一定数量的专职人员从事内部审计工作。内审人员应具备从事审计工作所需要的专业能力和职业道德。公司应当支持和保障内部审计人员接受继续教育和培训，提高其职业胜任能力。内部审计人员应当恪守客观公正、实事求是、廉洁奉公、保守秘密的审计职业道德。

第六条 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应当具有审计、会计、经济、法律等专

业背景或相关管理工作经验。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在任职期间没有违法违规或者其他不符合任职条件情况的，不得随意撤换。

第七条 内部审计机构和内部审计人员依照法律法规和本规定，独立履行审计监督职责，不受公司其他内设机构、分支机构或者个人的干涉。

公司应当保障审计部和内部审计人员依法依规独立履行职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挠和打击报复。

第八条 内部审计机构和内部审计人员不得从事下列可能影响独立、客观履行审计职责的工作：

- （一）会计、出纳等财务管理业务；
- （二）资产、资源等分配、处置、管理；
- （三）投资、基建管理；
- （四）采购、招投标、合同管理；
- （五）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客观履行审计职责的活动。

第九条 内部审计人员办理审计事项，与相关负责人、主管人员或者审计事项存在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第十条 内部审计人员对知悉的公司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第十一条 对忠于职守、坚持原则、认真履职、成绩显著的内部审计人员，由公司按照国家 and 省的有关规定予以表彰奖励。

第十二条 除涉密事项外，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可以根据工作需要向社会购买审计服务。

内部审计部门委托社会审计机构独立实施审计项目的，应当审定实施方案，加强跟踪检查，并对采用的审计结果负责。

第三章 内部审计职责权限和程序

第十三条 内部审计部门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拟制各项内部审计制度、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以及年度审计工作计划；

（二）对公司及下属单位的经营管理和财务收支活动的真实性、合法合规性进行审计监督；

（三）对公司及下属单位年度经济效益的真实性、合法性及年度经营目标的完成情况进行审计；

（四）对公司及下属单位的经营责任人离职或任期经济责任进行审计。

（五）对公司技术创新项目效益情况进行专项审计；

（六）对公司投资项目进行专项审计；

（七）对公司部分重要业务领域进行监督检查，开展不定期审计；

（八）对公司及下属单位内部控制制度设计和执行有效性进行审计，提出优化建议，持续更新完善内部控制评价手册；

（九）对公司及下属单位内部控制进行自我评价，编制评价报告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十）负责强化公司及下属单位全面风险管理，收集、辨识、评估风险管理信息，制定风险管理策略和解决方案；

（十一）协助纪检监察部门对涉嫌违纪违法违纪违法行为开展专案审计，维护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秩序和财产的安全完整；

（十二）应公司管理层或审计对象的要求以及其他需要审计的事项开展专项审计；

（十三）对被审计单位整改情况进行审计回访。

第十四条 内部审计部门及其人员依法开展审计工作，可以根据工作实际和需要，提出下列要求或者建议：

（一）要求被审计单位按时报送发展规划、战略决策、重大措施、内

部控制、风险管理、财务收支等有关资料（含相关电子数据）；

（二）检查有关财务收支、经济活动、内部控制、风险管理的资料 and 现场勘察实物；

（三）检查有关计算机系统及其电子数据和资料；

（四）就审计事项中的有关问题，向有关单位和个人开展调查和询问，获取相关证明材料；

（五）要求公司纪检监察、人事以及相关业务部门予以协助；

（六）提出纠正、处理违法违规行为的意见和改进管理、提高绩效的建议；

（七）对违法违规或者造成损失浪费的行为，提出通报批评或者追究责任的建议。

第十五条 内部审计部门经公司主要负责人批准，有权作出下列处理：

（一）对正在进行的违法违规或者损失浪费行为，作出临时制止决定；

（二）对可能被转移、隐匿、篡改、毁弃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会计报表或者与经济活动有关的资料，予以暂时封存；

（三）在一定范围内通报内部审计结果以及整改情况。

第十六条 被审计单位和被审计人员应当积极配合内部审计机构的工作，及时、真实、全面提供相关资料。

被审计单位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

第十七条 内部审计实施程序

（一）制定审计工作计划。内部审计部门每年年初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及当年的经营计划，制定内部审计年度工作计划，报经公司领导、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批准后组织实施。具体审计项目的审计计划和工作方案，经审计部负责人审核后组织实施。

(二) 签发内部审计通知书。内部审计部门在实施审计前将内部审计通知书送达被审计单位，说明审计内容、种类、方式和时间。

(三) 成立审计小组，编制审计实施方案。内部审计部门根据审计计划，选派内审人员组成审计小组。必要时，可申请其他专业人员参与审计或提供专业建议。审计小组应当调查、了解被审计单位或被审计人员的相关情况，评估其存在重大问题的可能性，确定审计的应对措施，编制审计实施方案。

(四) 实施审计。内审人员根据审计项目的不同类型选用适当的审计方式和方法开展具体审计工作。

(五) 编制审计报告。审计实施后，内审人员依据审计工作底稿提出审计报告初稿，并征求被审计单位或者被审计人员的意见。审计组应当核实、研究被审计单位或被审计人员对审计报告初稿的反馈意见，根据所提供的情况重新复核，如有必要应当进行修改，形成正式审计报告，连同被审计单位或被审计人员的反馈意见一并报公司审批。

(六) 实施审计回访。被审计单位应当在审计报告送达后及时向内部审计部门报送整改方案，按时完成整改并报送书面整改报告。内部审计部门应当对被审计单位的整改情况进行审计回访，监督审计意见的执行情况。

第十八条 内部审计部门应当根据已完成的审计事项及时整理审计资料，建立审计档案。内部审计项目档案应当包含年度审计项目计划、审计通知书、审计实施方案、审计工作底稿及证据证明材料、审计报告、被审计单位或者被审计人员书面意见以及整改报告等资料。审计档案管理按照公司档案管理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四章 审计结果运用

第十九条 被审计单位应重视审计整改，明确被审计单位主要负责人为整改第一责任人。

第二十条 被审计单位对审计发现的典型性、普遍性、倾向性问题，应当及时分析研究，举一反三，制定和完善相关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内部控制措施。

第二十一条 内部审计部门应加强与纪检、人事等其他内部监督力量的协作配合，建立信息共享、结果共用、重要事项共同实施、问题整改问责共同落实等工作机制，将内部审计结果及整改情况作为考核、任免、奖惩干部和相关决策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二条 对内部审计发现的涉嫌违纪违法问题线索，应当及时移送公司纪检监察部门。

第五章 责任追究

第二十三条 被审计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司责令改正，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进行问责。

- （一）拒绝接受或者不配合内部审计工作的；
- （二）拒绝、拖延提供与内部审计事项有关的资料，或者提供资料不真实、不完整的；
- （三）拒不纠正审计发现问题的；
- （四）整改不力、屡审屡犯的；
- （五）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公司内部规章制度、侵害公司经济利益的行为。

第二十四条 内部审计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司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进行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有关国家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本规定和内部审计职业规范实施审计导致应当发现的问题未被发现并造成严重后果的；

（二）隐瞒审计查出的问题或者提供虚假审计报告的；

（三）泄露公司商业秘密的；

（四）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的；

（五）违反国家规定或者本公司内部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五条 内部审计人员因履行职责受到打击、报复、陷害的，公司应当及时采取保护措施，并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有关国家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实施。

第二十七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应及时修订后报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二十八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